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乐师院委〔2025〕81号

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 部（处）务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：

2025年10月23日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《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部（处）务会议事规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部（处）务会议事规则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0月28日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 部（处）务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能部门的议事决策行为，根据上级相关法规文件和《乐山师范学院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机关职能部门正职对部门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；部门副职按照分工协助正职开展工作。部门正职对议事的分工安排负领导责任。

第三条 机关职能部门议事决策应采取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的形式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，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四条 机关职能部门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上级的重要指示、决定；

（二）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校领导办公

会或学校其他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讨论研究职能范围内需要制定、修改、废除的制度，以及向学校提出的重要请示、报告；

（四）讨论研究本部门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问题；

（五）讨论研究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、方案和总结；

（六）讨论研究并提出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、调整的建议，讨论研究本部门人员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奖惩、薪酬分配等事宜；

（七）讨论研究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，5000 元及以上大额度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事项，专项经费使用计划的调整和改变等事项；

（八）讨论研究本部门设备购置、工程项目、招投标等重要项目的设立和安排；

（九）具体落实学校工作的相关举措，研究决定职能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及重要事项；

（十）需要本部门研究落实的其他事项。

上述（一）至（八）款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规程

第五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的召开由部门正职确定。会议由部门正职召集并主持，正职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 1 名副职代为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六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会议成员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；其中，领导班子成员不足3人的，由部门正职根据部门实际确定参会人员；会议成员一般应相对固定，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须在会前向部门正职或会议召集人请假。党支部纪检委员列席所在部门的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，会议召集人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列席人员。

第七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，由领导班子成员前置调研论证与把关后提出，部门正职确定。提出议题的班子成员不能参加会议的，相关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议题。

第八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由提出议题的班子成员负责汇报，实行一事一议。无特殊情况且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九条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应当避免以不了解、不分管等原因不发表意见。未到会的会议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。

第十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和正职末位发言制，相关议决在充分讨论基础上作出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待会后进一步沟通、磋商后，再次召开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讨论决定，若仍不能形成最终决定意见，应向分管校领导请示报告后再作处理。

第十一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，部门正职应当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，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

事项作出决定。如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、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时应逐项进行、逐项表决，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

第十二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

（一）批准或通过；

（二）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、发布或提交学校；

（三）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班子成员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

（四）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第十三条 若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

第四章 议事决策事项执行和监督

第十四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具体分管的班子成员或部门正职指定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。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部门正职或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汇报。

第十五条 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决定的事项，部门成员应当严格执行；个人对决策有不同意见时，可按程序向分管校领导等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。由于决策产生的失误，部（处、室、院）

务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，其中正职负主要责任。执行中产生的失误，正职负领导责任，分管副职负直接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讨论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应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机关职能部门需指定人员负责部（处、室、院）务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、印发会议材料、通知参会人员、做好会议记录（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还需制作会议纪要）等。其中，会议记录对表态情况和议题的结论性意见等必须记录清楚、准确和完整，并由与会人员审核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和会议有关材料是接受巡视巡察、专项审计和督查检查的重要依据，必须妥善保管，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归档整理后存入学校档案馆备查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、教学辅助机构和科研机构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原《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》（乐师院委〔2017〕58号）废止。